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承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承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一字起子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餘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左手手指挫傷」更正為「左手第三第四手指挫傷」、證據部分「高醫診斷證明書」更正為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孫承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。又被告前開傷害、毀損之犯行，顯係基於同一糾紛所為，且係於相當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行，先後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評價為一行為始屬合理，故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糾紛，率爾以附件所示之方式傷害告訴人魏維毅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，並造成告訴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財物受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於偵查中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（見偵卷第65頁）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為賠償；兼衡其從無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受刺激、於
02 警詢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，為被告所有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且係
05 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
06 沒收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0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1 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李欣妍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19915號

26 被 告 孫承祥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孫承祥於民國113年6月16日上午10時2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
31 區○○○街000號前，因與魏維毅因停車問題生口角糾紛，

01 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以徒手及持一字起子之方式傷害
02 魏維毅，致魏維毅受有左側胸擦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右手挫
03 傷、左上臂擦傷、右手拇指擦傷、左手手指挫傷、右膝擦傷
04 等傷害，並接續毀損魏維毅之外套、眼鏡及車牌號碼0000-0
05 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外套拉鍊、眼鏡框歪斜、車輛左側葉子
06 板凹陷，足生損害於魏維毅。

07 二、案經魏維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孫承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1 (二)告訴人魏維毅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2 (三)高醫診斷證明書、刑案照片、受傷採證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
13 押物品目錄表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
15 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以一接續的行為，觸犯傷害罪嫌及毀
16 損罪嫌，想像競合，一重論處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21 檢 察 官 陳 建 烈